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华鹏飞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暨对东莞 华鹏飞智能物流园区建设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东莞华鹏飞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暨对东莞华鹏飞智能物流园区建设投资的议案》。为支持公司的战略规划，适应全资子公司东莞华鹏飞现代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鹏飞”）业务发展的需要，促进其稳健运营，并确保东莞华鹏飞智能物流园区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4,500 万元对东莞华鹏飞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华鹏飞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8 万元增加至 15,508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为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3、为了提高效率，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情况下，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会决议内容，全权负责本次增资后资金使用暨对东莞华鹏飞智能物流园项目建设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实施本次东莞华鹏飞智能物流园项目建设的具体方案；

（2）修改、补充、签署、监督与本次增资及项目建设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3) 全权负责与本次增资及项目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被增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 司 名 称	东莞华鹏飞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住 所	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委会金寓一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徐传生
注 册 资 本	1,008 万元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成 立 时 间	2014 年 7 月 31 日
注 册 号	441900002082432
经 营 范 围	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 权 结 构	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增资前和增资后，公司均持有其 100%股权。

2. 截止目前，东莞华鹏飞尚未开展运营，暂无经营财务数据。

三、东莞华鹏飞智能物流园项目的基本情况

1、公司原计划通过募投项目“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在深圳新建仓库、增加物流营运设施、自动化仓储配套设施等整体配套建设以解决营运能力不足及仓储设施落后的情况，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但是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该项目实施地点周边开始兴建坂田手造文化商业街，商业街的繁荣很大程度改变了公司原有扩建物流中心的实施环境，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已不再适合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的继续实施，因此公司终止了该项目的建设，并积极寻找在合适的地点建设物流园区，发展区域物流中心。

2、2014年2月，为了进一步加强珠三角物流中心的建设，使物流业务网络得到进一步覆盖，并巩固辐射全国的产业布局，进一步拓宽公司物流覆盖网络、提升物流服务水平，公司与东莞市清溪经济发展公司、东莞市清溪镇谢坑股份经济联合社及东莞市大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土地意向协议书》，拟开发位于东莞市清溪镇辖区内的土地用作东莞华鹏飞智能物流园区项目的建设。2016年5月，东莞华鹏飞与东莞市清溪镇谢坑股份经济联合社签署了《集体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2014年7月，为了建设东莞华鹏飞智能物流园，承接华南地区综合物流服务业务及智能物流园区运营，公司在东莞清溪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东莞华鹏飞，注册资本为1,008万元。

4、本次投资资金的主要用途：

东莞华鹏飞智能物流园项目总用地面积37,302.05平方米，拟总建筑面积55,841平方米。本次预计投资资金使用用途如下表：

序号	东莞华鹏飞智能物流园项目	费用金额(人民币:万元)
1	智能物流园项目征地费用	2,350.00
2	智能物流园项目办公设备	150.00
3	东莞华鹏飞增加流动备用金	695.88
4	智能物流园项目整体建安工程费用	11,304.12
增加投资总金额：14,500.00		

四、增资的方式

公司本次对东莞华鹏飞增资采用现金出资的方式，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4,500 万元，全部计入东莞华鹏飞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华鹏飞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8 万元增加至 15,508 万元。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深圳华鹏飞物流中心扩建项目”的客观环境和可行性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为了打造“大物流”发展战略，加强珠三角物流中心的建设，提升公司在该区域的竞争能力，于2014年7月在东莞清溪设立了东莞华鹏飞。公司本次向东莞华鹏飞增资暨对东莞华鹏飞智能物流园项目投资，旨在确保东莞华鹏飞智能物流园区项目建设顺利实施，促进智能物流园区稳健运营，提升公司在华南地区综合物流服务的综合实力及影响力。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4,500万元对东莞华鹏飞进行增

资，有利于增强东莞华鹏飞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对东莞华鹏飞的增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